

第三章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第八节、主承销商业务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8_c33_41173.htm

1．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包括主承销(首次公开发行股票)、(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，即配股)和(向全体社会公众发售股票，即增发)。(多选) 2．担任股票发行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，应当遵循(勤勉尽责)和(诚实信用)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，并对所出具的(推荐函)和(尽职调查报告)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多选，证券公司尽职调查后出具两种文件) 3．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在以下方面规范业务：(多选) (1)应指导发行人建立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；(2)证券公司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，应建立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，明确推荐标准；(3)证券公司应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；(4)证券公司应成立内核小组，形成适应核准制要求的规范、有效的内核制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